

发教〔 〕 号

各 、各单位：

《 灾 技学 大学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与 换 办
法（修 ）》已 年 月 日校务会审定 ， 予印发，
执 。

灾 技学

年 月 日

一条 为 彻 实 《国务 办公厅关于深化 学校创新
创业教 改 实施意 》（国办发〔 〕 号） ，深入
推 我校创新创业教 工作，增强学 创新 、创业意
和创新创业 力， 实创新创业教 学分制度， 创新创业教
学分 和 定工作， 制定本办法。

二条 创新创业教 学分是指全日制本 在校期 根据
已 和 好，参与以培养创新创业意 与 力为主
和创新创业实 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 智力劳动成
果或其他优 成果， 学校审核 定 得 学分。

三条 学校 励大学 极参与 水平创新创业教 实
活动，可 定创新创业教 学分 成果 围包括以下几个方 ：
《 灾 技学 学 办法（ ）》 录中 定
学 奖励；
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含《 灾 技学 学报》）发 ，
或 、 、 （均不含会 ）收录 文；
定 专利、 件 作权 产权；
业 格 和专业技 （水平） ；

国家 机、大学 (力) ;
厅 (局) 以上 技成果奖;
得 投 创新创业 , 或 入孵化基

创新创业

原则上应具有 技术学 学 在校学 ，如果 业（技 类 业定 类
法人代 为 灾 学 往届毕业 ， 定创业 学分 与
业（公司） 人 差

业学

宗
(果 长 等 研)

第十条、创新创业教 学分不 分上，在整个培
养期内、 学分最多可分别 换 个 学分， 换后
成 为 分。

第十一条 分值优先 于 ，可 档作为 分值
使 ； 分值不可升档作 分值使 。

第十二条 同一 同一 定周期内 得 创新创业教 学
分不 加，只按最 分值 。

第十三条 学校 定 学位 按 学分 。

第十四条、 学分 换后，将从 应 别总 分中扣
换 分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成 教务处、 处、学 工作处、团委、
招 就业处 人 成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委员会，
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与 换 审批工作。委员会主任 主
教学校 担任，办公室 在教务处。

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小 ，
本单位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与 换 、审核工作。小
成员应 不少于 名 教师 成。

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教 学分以 然年为一个 定周期，即
每年度 定一次。

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 定 序：

人按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标准，向所在学 提交，同时提供创新创业教 实 成果佐 材料；

学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小 对本学 学 提交 材料 审核；

学 将审核 果、创新创业教 实 成果报教务处复核；

复核 果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委员会审 后予以公 ，公 期为 个工作日；

公 无 义， 定 果 入学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分档 案。

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 换 序：

人向所在学 提交 ， 所在学 汇总后交教务处；

教务处按 换 所属（ ），协 应（ ） 创业教 学分 定小 对 材料 审核；

（ ）审核 果报教务处复核；

复核 果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委员会审 ， 审 后予以公 ，公 期为 个工作日；

公 无 义， 教务处 一 换 成 档案。

二十条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与 换 材料 求 实、完整、 ，各教学单位 建 专 档案，做好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和 换工作 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 、审核、 换 中杜 弄 作假。

二十二条 本办法 教务处 。

二十三条 本办法 年 月 日 施 ，原《 灾 技
学 大学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与 换 办法（ ）（ 发
教（ ）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件： 灾 技学 大学 创新创业教 学分 定对

